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3）4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敏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敏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龙祥小区4栋3单元

根据赣财购（2022）11号、鹰财购（2022）25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中小學生实践学校鹰潭市中小學生实践学校委托课程实施运营管理服务项目（JXMC-ZFCG2021-019）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商务评分中，企业业绩分值过高，服务数量分值设置过高，

有歧视性排他性。

2. 要求在项目中标后设置分支机构。

3. 未见合同公示截图。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1. 商务评分中，企业业绩分值过高，服务数量分值设置过高，有歧视性排他性。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第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2. 要求在项目中标后设置分支机构。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第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3. 未见合同公示截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5000 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及本机关开具的《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

